

日本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之初探

申育誠

壹、前言

《日本國憲法》第13條規定略以，「對於謀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國民權利……必須受到最大的尊重。」¹ 藉此，延伸出對於追求幸福的權利以外，也包括人生的自我決定，因而有正常化（Normalization）和「自立生活運動」產生，而開始在制度上有「自立」的概念（大曾根寬，2014:27）。其次，根據《生活保護法》第1條規定略以，「國家對於生活貧窮的國民，依照其貧窮的程度，採取必要的保護，並在保障最低限度生活的同時，增加其『自立』為主要目的。」² 因此，自立的主要概念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不接受生活保護而能夠自立生活，特別係指就業方面的經濟自立；第二種為接受社會保障的給付和其他的援助，而在日常生活中能夠主體性的自立生活。因此，若以《生活保護法》的解釋，就業支持所形成「經濟生活自立」的想法為目前社會上的主流（伊藤周平，2017:56-57）。由此可

知，「自立」的概念主要由憲法所保障的「人生自我決定權利」所延伸，並藉由《生活保護法》的規定將其具體化，所設定的「自立」為最低限度生活保障的經濟自立或者是生活自立。

日本政府於2014年7月1日修正《生活保護法》，主要在於防止違法申請以及濫發生活保護費用以外，並制定《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特別的是，對於自立生活援助的相關法案中，除了從2018年的《生活保護法》修正草案的對低收入戶等需要生活照顧的家庭，提供升學時的現金給付以外，《社會福祉法》以及《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的法案中對於失去居所者，提供「一時生活支援事業（原文：一時生活支援事業）」，並在找到新的居所之後，給予日常生活的援助，以避免更被社會所孤立，使其自立生活（佐藤啓介，2018）。尤其2004年「有關生活保護應有方式的專門委員會報告（原文：生活保護の在り方に関する専門委員会報告）」提及，自立支援的計畫並不只

是針對就業方面的經濟自立以外，而是要實施從被照顧的世代，且身為地區社會的成員，而能夠自立生活的社會生活自立支援的計畫為主要構想（平野隆之，2014:168）。因此，日本的「自立支援」主要將被社會排除者引導至勞動市場，使其「自立」以外，對於長期失業的年輕人等，不只強化所得保障，而更強調職業訓練以及就業支持，使其自立生活（岩田正美，2016a:68-69）。因此，自立的概念包括，經濟（職業）自立和身邊自立，而經濟自立係指自己可以工作上班並賺錢生活；身邊自立係指自己可以處理穿脫衣服以及用餐等事情。因此，身邊自立比經濟自立更為前端（田中惠美子，2016）。另外一方面，自立不僅是表示身體上的自立以及經濟上的自立以外，無須藉由他人的力量，而靠自身的力量或者是使其盡可能地接近自立的狀態（奧貫妃文，2016a:236-237）。

其次，2013年6月「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案」的成立以及其運用方式，主要強調各個地區的社會資源開發、人際網絡創造以及促進居民有意識的積極參與等的地區整合支援的趨勢（平野隆之、原田正樹，2014:194）。故為落實自立的概念，按照《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第2條規定略以，「生活貧窮者係指目前的經濟陷入貧窮，而無法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者。」可知，對於生活貧窮者而言，日本政府為促進自立生活，而強調居民積極參與各地區的活動。然而，每年生活貧窮者接受生活援助面談的件數約3,000件左右，都是

平均年齡為45歲的中高齡者（橫山涉，2015:22）。可知，伴隨少子高齡化的社會發展，自立生活的對象也轉變成為中高齡者。

因此，本文主要探討第二安全網之《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的實施特色，並以專家學者的著作以及厚生勞動省的官方文獻資料為主要參考文獻，並從社會保障的角度探討政策實施的成效以及生活貧窮者在自立生活時所面臨的挑戰。首先將於第二部分討論日本目前貧窮的現況，並在理解社會貧窮現況的問題意識下，將在第三部分針對生活貧窮者的自立支援政策，如實施的基本觀點以及具體的配套措施進行論述。其次，檢證上述措施的實施成效以及所面臨的挑戰，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日本經驗中省思我國實施自立生活相關政策之參考。

貳、貧窮之現況

日本歷經泡沫經濟以及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後，導致日本進入經濟的「失落二十年」的時代，而因為面臨全球化國際競爭的問題，日本企業則把工廠轉移至海外市場生產，使得企業為節省人力資源成本，而大量僱用派遣員工，在就業環境中使得正式員工以及派遣員工產生所得上的差距，「貧富差距」的情況更為嚴重（王文亮，2014:25-27）。因而，社會上即有將要落入生活保護的近貧者（生活貧窮者）產生。另外，以生活保護者的情況為例，根據厚生勞動省於2018

年3月所公布的生活貧窮者調查為例，開始接受保護的原因主要為「存款等減少・喪失」占35.5%最多，其次為「傷病」占25.1%，再者為「工作收入的減少・喪失」占21.2%（厚生労働省，2018）。特別是回顧十年內的生活貧窮者受到保護的人數（如圖1）。可知，近十年的數字看來，從2006年約151萬人次，上升至2016年約214萬人次，增加約63萬人次。可見，日

本因為經濟不景氣的關係，進入「失落的二十年」時代，因而導致生活貧窮者的產生。此外，在1990年代後期，高齡世代接受生活保護的比率增加，而接受生活保護的高齡者幾乎是無領取年金者或者是領取些微的年金給付，於是生活保護制度亦有補足年金制度不足部分的功能（駒村康平，2015:28）。因此，日本政府便開始思索生活保護以外的因應對策，而成立「促進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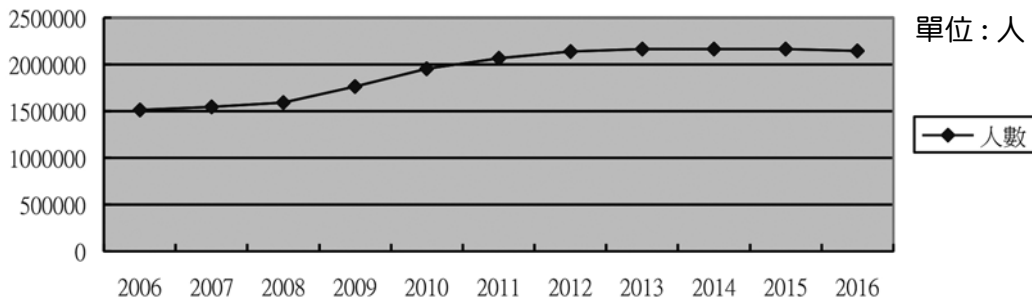


圖1 受保護的貧窮者人數增減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厚生労働省（2018）。

立」相關的法案以及配套措施，使得2016年與2015年相比受保護的生活貧窮者人數有減少的趨勢。

其次，以日本厚生労働省所公布的2015年日本的貧窮線（收入不到等值可支

配所得的中位數的一半，熊本縣除外）為年收入122萬日圓，相對的貧窮率（未達貧窮線的家庭成員的比率，熊本縣除外）為15.6%，兒童（係指17歲以下）的貧窮率為13.9%，單親家庭的貧窮率則為50.8%

表1 歷年貧窮率推移一覽表

單位：日圓

年度	1985	1988	1991	1994	1997	2000	2003	2006	2009	2012	2015
相對貧窮率 (%)	12.0	13.2	13.5	13.8	14.6	15.3	14.9	15.7	16.0	16.1	15.6
兒童貧窮率 (%)	10.9	12.9	12.8	12.2	13.4	14.4	13.7	14.2	15.7	16.3	13.9
單親家庭貧窮率 (%)	54.5	51.4	50.1	53.5	63.1	58.2	58.7	54.3	50.8	54.6	50.8
所得中位數 (萬元)	216	227	270	289	297	274	260	254	250	244	245

貧窮線 (萬元)	108	114	135	144	149	137	130	127	125	122	122
-------------	-----	-----	-----	-----	-----	-----	-----	-----	-----	-----	-----

註：1. 1994 年的數值不包括兵庫縣；2015 年的數值不包括熊本縣。

2. 貧窮率是依照 OECD 的基準算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厚生労働省（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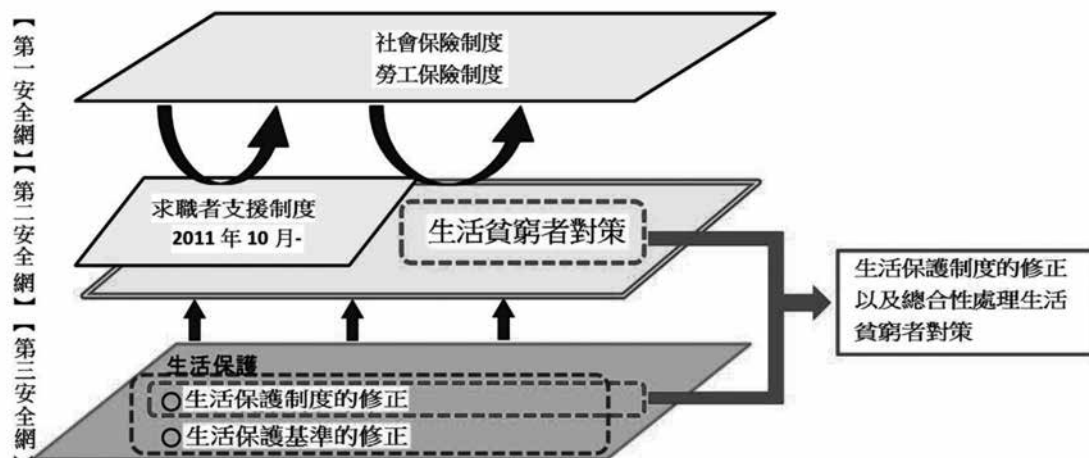


圖 2 生活貧窮者支援對策網的整體圖像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a）。

（厚生労働省，2016:15）。有關日本國內歷年貧窮率，整理如表 1 所示。

其次，日本在歷經泡沫經濟以後，貧窮的問題包括，單親家庭兒童的貧窮率超過 5 成以上。可知，單親家庭的貧窮化等成為最嚴重的社會問題。特別是，對於生活貧窮世代而言，有就業等各種複雜的問題（奧貫妃文，2016b:229-230）。可知，日本正面臨貧窮以及貧富差距等問題，其背後原因主要係派遣員工的增加等因素，使得民眾易落入貧窮線。因此，日本政府提出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制度相關的政策，以保障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參、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

生活貧窮者日益增加的社會裡，為提供生活貧窮者早期支持，並且促進自立生活，而針對生活貧窮者實施支持性就業以及其他自立生活援助的相關面談等措施，遂制定《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2013 年所制定並公布的《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並從 2015 年 4 月開始實施，本法實施的主要目的係在於即將進入生活保護階段以前，而強化其自立支援的相關配套措施，而積極提供生活貧窮者自立生活支持的相關措施（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地域福祉課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室，2015）。

由上圖 2 可知，日本政府主要總合性的實施生活貧窮者對策以及生活保護制度，特別針對就業困難者提出相關就業困難的支援策略。特別的是，制定強化生活保護階段前的自立支援對策，包括，依照生活貧窮者的情況，而提供早期性以及包裹式的面談支援事業，以及租金補助和相關的生活訓練等配套措施。另外，日本針對弱勢族群以及失業者等，提出三層的生活貧窮者支援對策網的概念，包括，第一安全網為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安全網為生活貧窮者的因應對策，第三安全網則為生活保

護的措施，並為促進生活貧窮者的生活自立，其特色在於介於目前社會保險以及生活保護之間的「第二安全網」的建構，主要在於具有工作能力者，而在還沒有找到工作的期間，使其避免進到生活保護階段，而具有防範未然的效果，並強化協助提供生活貧窮者在找尋工作時的自立生活配套措施（脇野幸太郎，2017:252）。此外，第二安全網主要是彌補社會保險以及生活保護之間的落差部分，進而開始實施求職者支援政策以及生活貧窮者對策（奧貫妃文，2016b:228）。

表 2 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的四種基本觀點

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	
<p>自立和尊嚴 為實現所有生活貧窮者的社會經濟上的自立，尊重每一位生活貧窮者的尊嚴和主體性。推薦針對人們內心所激發的慾望和追求幸福的想法應該是生活支援根據的最大依靠所在，接近這樣的慾望和想法是最有效的支持。</p>	<p>連結的再次建構 只要尚未發現生活貧窮者因為孤立而無法發現自我價值，而要讓他（她）們主體性的參與是非常困難。每個人能夠從身旁得到和社會之間強烈的連結。新的生活援助體系是約束地區社會的居民和資源，而正在孤立的人們身為地區社會的一員，則能夠創造·再生多元的連結為目的。因為有連結，以及人們的主體性參與，而成為具有可能性的基礎。</p>
<p>兒童・年輕人的未來 生活貧窮的結果是學童受到傷害，而年輕人靠自己本身的努力也不能放棄人生。這是國家邁向未來的重大損失。生活支援體系是次世代能夠形成，並且只要在可能且公平的條件下，開啟人生起點的條件為目的。</p>	<p>信賴的互相幫助 新生活支援的體系是互相自立的建構，因為社會的支持而有可能自助。因此，增進國民對於制度的信任是必須的，而有必要修正為加強國民對於制度的信任，持續廣泛提供可以理解生活保護制度相關的資訊，而不要影響損害其制度運用的信賴感。</p>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a）。

主要的生活支援措施採取總合性的面談支援方式進行，主要的四種基本觀點如表 2:

由此可知，日本政府所重視的四種基本觀點，以提升日本國民自立生活的能力以外，更強調和社會之間的連結以及重視學童和年輕人的未來，並建構一個可以信賴政府的社會。特別的是，為維持自立生活，而提供就業相關的協助是

不可或缺，自立並不限於經濟上的自立，也可從多元的自立概念構想下，所構築的經濟上的自立（就業自立）、日常生活的自立（自我健康和日常生活的管理）以及社會生活的自立（和社會連結的地區生活回復），此三種自立的觀念並非有優先順序（奧貫妃文，2016a:248-249）。因此，有關針對生活貧窮者的自立支援制度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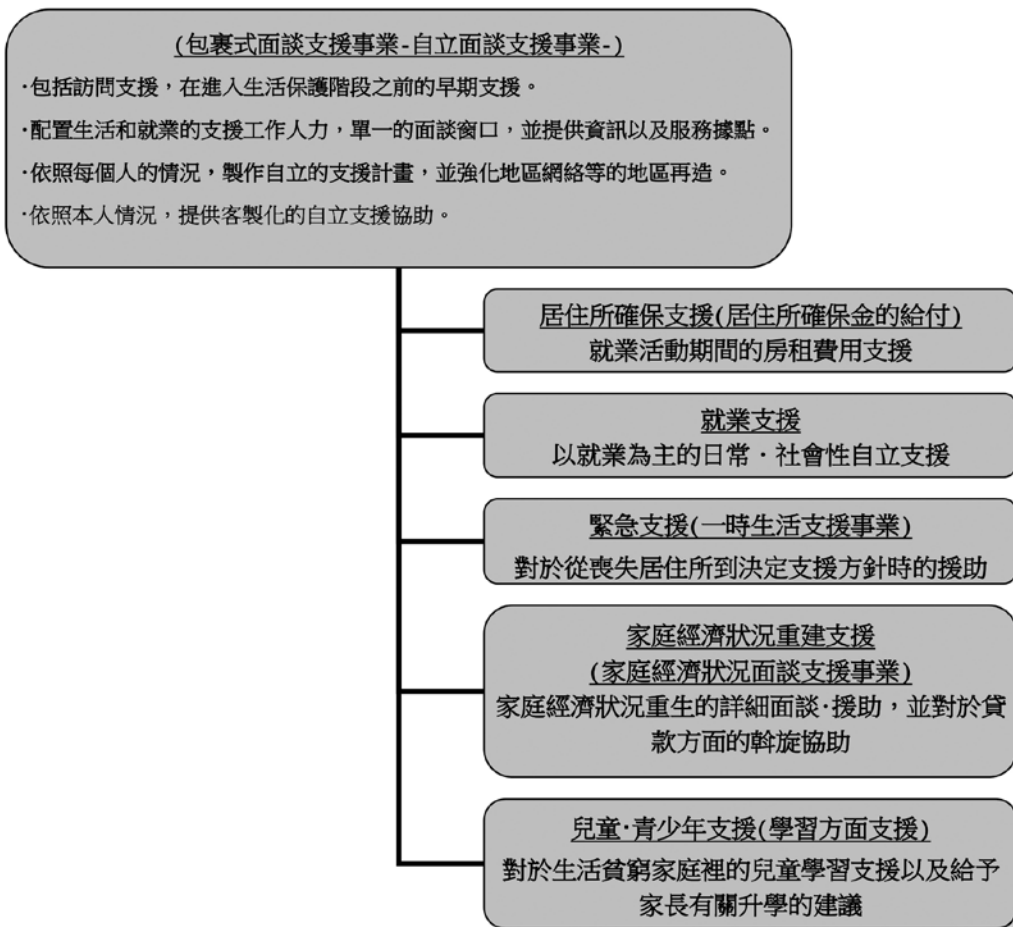


圖 3 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修改自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a）。

由圖 3 可知，關於針對生活貧窮者所實施的相關具體配套措施包括，確保求職者在失業期間的房租負擔問題、就業支援、緊急支援、家庭經濟狀況重建支援以及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支援等的各種包裹式的自立支援制度，並且基本上不以現金給付為主，乃是採用有期限的自立生活支援的包裹式面談支援事業為主，其特色整理如下所示：

一、提供多元資訊

針對生活貧窮者提供就業訓練的相關資訊以外，以家庭面談援助事業為例，日本政府在各個縣市或者是鄉鎮市設置福祉事務所，而進行家庭面談援助事業。

其主要目的在於讓面談者理解自身家庭的情況，以及提高家庭「再生」的意識，而具體化的家庭再生方針以及支援的計畫，以讓面談者能夠自我管理家庭以及讓家庭安定，並提升家庭收支的管理能力，確保自立生活的安定性。因此，各個福祉事務所採取的相關援助業務包括，家庭收入與支出管理表格的製作以及出納管理的援助，各個給付制度如（房租、稅金等）的解決以外，包括債務整理等的服務，並針對生活貧窮者所採取的是整合性以及一體性的生活自立相關措施。此外，以東京都台東區的居住所確保給付金額的具體內容為例，分別敘述之（東京都台東區役所，2018）：

表 3 東京都台東區居住所確保給付金額的給付及內容

項目	內容		
申請條件	符合下述所有條件：		
	1. 因離職等因素而對於付房租感到困擾或者是失去居住所者。		
	2. 申請日時點未滿 65 歲以及離職日時點起算兩年以內。		
	3. 離職日時點主要為負責家庭生計者。（離婚後的主要負責家庭生計者也是給付對象）		
	4. 申請日當月，本人以及本人和同一家戶的收入合計金額依照收入基準，而設定不同基準金額。		
	家庭成員人數	收入基準金額	收入基準金額 (範例) (日圓)
	單身家戶	基準金額 84,000 日圓 + 每月房租 (上限金額 53,700 日圓)	137,700
2 人家庭	基準金額 130,000 日圓 + 每月房租 (上限金額 64,000 日圓)	194,000	
3 人家庭	基準金額 172,000 日圓 + 每月房租 (上限金額 69,800 日圓)	241,800	
4 人家庭	基準金額 214,000 日圓 + 每月房租 (上限金額 69,800 日圓)	283,800	
5 人家庭	基準金額 255,000 日圓 + 每月房租 (上限金額 69,800 日圓)	324,800	

	<p>5. 申請日時點，本人以及本人和同一家戶的所有金融資產的合計金額低於下述規定金額。</p> <p>(1) 單身家戶：504,000 日圓</p> <p>(2) 2 人家庭：780,000 日圓</p> <p>(3) 3 人家庭以上：1,000,000 日圓</p> <p>6. 向職業介紹所提出就業申請，誠實以及積極地參加求職活動。</p> <p>7. 尚未領取國家僱用政策的給付或者是地方自治團體等所實施對喪失居住所的離職者而言，本人以及本人和其同一家戶並未領取類似的給付。</p> <p>8. 本人以及本人和同一家戶並非是違反暴力成員的不當行為防止等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暴力團成員。</p>
<p>給付金額</p>	<p>單身家戶（上限金額 53,700 日圓）</p> <p>2 人家庭（上限金額 64,000 日圓）</p> <p>3~5 人家庭（上限金額 69,800 日圓）</p>
<p>給付期間</p>	<p>原則上為三個月給付，但是如果達到一定的條件則可以支付九個月的居所確保給付金額。</p>

註：以接受固定的僱用為目的受僱者，有必要進行①每個月 2 次以上在職業介紹所接受求職者面談；②每個月 4 次以上接受地區就業輔導員的面談，並報告就業情況；③原則上每週 1 次以上，進行求職應徵活動，並接受求職者面試。

資料來源：東京都台東區役所（2018）。

由表 3 可知，日本政府為因應經濟生活貧窮者的需求，預先解決居住生活問題，而提供租屋補助等措施，並為促使自立生活的進行，而先確保「居住」的問題例如，減輕房租負擔問題以及確保連帶保證人的相關問題等（厚生勞動省，2017:273）。但是，除了設定在職業介紹所進行求職工作以及有所得、收入以及資產等相關限制以外，而在租屋入住時所需要支付的押金等費用，則可以透過「總合支援資金貸款（原文：總合支援資金貸付）」的方式申請貸款，雖然課

予返還的義務，而可以在現金給付的選擇以外，仍能具有近現代社會中自助規範的親和性（岩田正美，2016b:138）。

之後，為順利進入職業訓練的階段，達到經濟以及生活自立的目的，以避免進入生活保護的安全網階段，並配合自立面談支援事業以及就業準備支援事業，採取一體化的自立支援相關措施。

二、強調就業訓練

針對具有工作能力者並且能夠按照本人的就業意願，而提供職業訓練方面

的協助，先從家庭計畫的規劃以及管理方面，使其進入能夠在日常生活自立的階段，而後透過就業體驗的活動進行訓練，對於正確生活習慣的指導以及參加地區活動的日常和社會生活方面的自立生活的訓練，以提升融入社會的能力，最後則透過職業訓練和職業介紹所的協助，而能夠順利就業，以達到最終能夠自立生活的目標以外，並實施階段性的就業訓練。

三、重視整合性計畫

有關生活貧窮者的自立支援制度主要採取整合性的自立生活支援計畫，包括，①確保居住所的援助計畫，並在求職的活動當中，由政府支付房租費用、②就業的計畫，求職的準備活動或者是職業訓練，乃至於透過職業介紹所的工作介紹，而採取體系性的協助方式、③緊急支援以及學童學習支援，並對喪失生活居住所的生活貧窮者，提供日常生活必要的援助。

另外，在國庫負擔的部分，有關自立面談支援事業以及居住所確保的給付金額則由國庫負擔四分之三；就業準備支援事業和一時生活支援事業則由國庫負擔三分之二；家庭面談支援事業、學習支援事業以及其他促進生活貧窮者自立的必要事業則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並由2015年4月1日開始實施（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a）。可知，針對自立支援的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則由法律規定國庫負擔一定比例的支出，以確保相關配套

措施的確實執行與運作。針對於此，更有必要針對各種事業而明確化國家和各個地方自治團體的業務權責以外，除了投入必要的預算，並制定各種執行基準，確認其實施事業者的主體性（伊藤周平，2017:82）。

除此之外，日本政府為提升支援人員的素質，而實施一連串的面談支援人員的培育、研習、訓練以外，並為確保生活貧窮者的居住生活安定以及自立生活的生活貧窮者支援對策網的功能，而特別設置「福利・住宅行政的合作強化連絡協議會（原文：福祉・住宅行政の連携のための連絡協議会）」，並強調由厚生労働省以及國土交通省進行資訊共有以及合作（厚生労働省，2017:272-273）。可知，日本政府針對生活貧窮者在法律上立法，以確保自立生活的相關事業以及配套措施，並使其有法源依據以外，並強調整合性以及包裹性的從居住所的確保到求職的媒介等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其目的就是要培育其自立生活的能力。但是，現今社會的生活貧窮者的特性非常多元，若單純僅以就業為目的則是無法全面性的因應需求以外，制度本身的功能也非常不完整（中土純子，2017:88）。

肆、自立支援政策實施之成效與挑戰

日本於2015年實施有關生活貧窮者的自立支援政策之後，都會針對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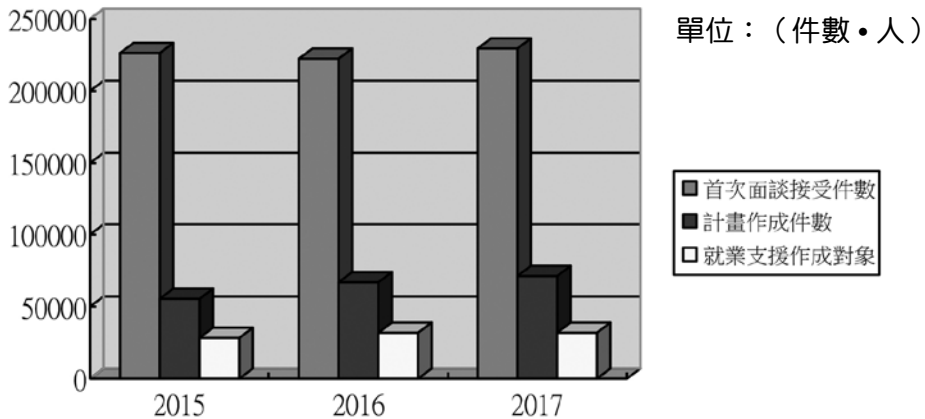


圖 4 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的支援狀況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b）。

數進行調查，以下則針對 2015-2017 年的三年內的實際實施成效加以分析如圖 4 所示：

由上述圖表可知，2015 年首次面談（提供資訊以及和其他機構的媒合）受理的件數為 226,411 件，而後在 2016 年度下降為 222,426 件，之後再提升為 229,685 件，三年平均件數為 226,174 件；另外，針對生活貧窮者所製作的計畫（個人自立生活支援的客製化計畫）件數在 2015 年為 55,570 件，而在 2016 年為 66,892 件，而後在 2017 年上升為 71,293 件，三年平均件數為 64,585 件；另外，申請就業支援的件數在 2015 年有 28,207 件，2016 年為 31,970 件，而後在 2017 年則為 31,912 件，三年平均件數為 30,696 件。因此，無論是面談的件數增加或者是申請就業支援的件數增加，所代表的是生活貧窮者想要自立生活的慾望。因此，日本政府會透過宣導的管道，包括（網頁或者是摺頁等）告訴民眾有

關自立面談支援的制度以及相關政策。

其次，日本政府為解決日益龐大的社會保障支出以及充實社會保障的財源，因而實施消費稅增稅，從 2014 年 4 月開始，消費稅由 5% 增加為 8%。但是，消費稅是社會保障的主要財源。因此，消費稅的稅收會影響社會保障的財源，若是無法增稅或者是稅收不足則會導致社會保障的財源受到影響，而會加速擴大貧富差距（伊藤周平，2017:293）。可知，日本政府在消費稅增稅實施之後，針對生活貧窮者採取一連串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自立支援政策以減少消費稅增稅對於生活貧窮者所造成的衝擊。

伍、結論

《日本國憲法》明確保障國民有追求幸福的權利，並延伸出「自立」的重要概念以外，並針對生活貧窮者，以「促進自立」為主要目的，而制定生活貧窮者

自立支援政策。可知，日本政府從就業、居所乃至於就學都提供相關的支援事業。其次，日本在歷經泡沫經濟以及全球化的影響下，產生兒童貧窮化等的問題，特別是單親家庭的貧窮率或者是就業結構的轉變乃至於產業的外移，導致派遣員工的增加，容易產生「貧窮的惡性循環」。另為提供失業者的社會以及經濟生活上的需求，而以自立支援的方式進行協助，具有預防落入生活保護的功能以外，生活自立支援的方式在於讓國民在即將進入第三個安全網階段之前，積極實施「預防貧窮」的相關配套措施，並從就業自立乃至於生活自立的方式，採取一體性且整合性措施，無論每年生活支援面談的件數增加，都顯示生活貧窮者想要進一步「自立生活」的意涵。此外，自立支援主要有四種基本觀點包括，「自立和尊嚴」、「兒童以及年輕人的未來」、「社會網絡的再次建構」以及「信賴的互助」，其主要目的係透過建立促進自立和尊嚴的生活環境，以完成經濟以及生活上的自立，進而達到社會參與的目的。申言之，日本政府從「自立」乃至於「社會參與」的階段性配套措施，所採取的體系性思考方式，值得我國持續觀察以及學習。但是，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的實施是否能夠有效降低貧窮率更有待加以檢證。

因此，有關日本政府針對生活貧窮者所實施的自立支援相關政策以及配套措施，對我國實施自立生活相關政策的啟示包括如下：

一、強調「預防貧窮」以及「促進自立生活」

日本政府針對生活貧窮者是採取預防貧窮以及和服務體系整合的方式，並為避免落入社會救助安全網，以及透過宣導等方式，使民眾自主性地加入促進自立生活支援的相關措施之中，提供具體的協助，並從旁積極性地協助生活貧窮者在社會上自立生活，而盡早解決經濟上的失業等所帶來的風險問題。

二、重視個人整體性的自立生活

強調單一的自立支援窗口，以提升「客製化」個人計畫流程的效率以外，並針對個案的各種需求，而媒介以及制定不同的計畫，以整合性以及一體性的方式，解決個人在就業或者是家庭理財上的困難以外，並重視就業自立、日常生活的自立以及社會生活方面的自立，而提供多元的支援管道。

三、強調三層生活貧窮者支援對策網

生活貧窮者支援對策網三層化，除了強調原有的社會救助以及社會保險等相關現金給付等，更必須要增加具有預防效果的自立支援計畫，以減緩當發生社會救助時所產生的社會成本以及社會問題，並且在就業期間的生活安置等，都可以避免生活貧窮者所面臨的經濟上貧窮的問題。然而，在實施相關措施之後也要建立後續追蹤監督管理機制，以持續關注促進自立生活政策的實施成效以及落實多元化的福利概念，以確保自立與人性尊嚴，進而保障追求幸福的權利。

四、反思日本型「貧窮惡性循環模式」

臺灣如在推展日本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相關政策時，所應避免的是要積極因應產業政策的轉變所導致派遣員工的增加，和重視兒童貧窮化的問題以外，更要避免落入日本型「貧窮惡性循環模式」，並以整體性思考例如，產業政策和社會福利政策等橫向整合，以預防因

為產業結構轉變，導致國民因失業而面臨落入貧窮線的困境，而必須要設計更多的生活貧窮者自立支援政策，增加更多的社會成本。

（本文作者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薦任科員）

關鍵詞：社會保障、自立支援、生活貧窮者、生活貧窮者支援對策網、日本

參考文獻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無日期）。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法。網址：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25AC000000105，資料檢索日期：2018年7月3日。

大曾根寬（2014），〈福祉政策と人権保障〉。載於大曾根寬（編）《福祉政策の課題 - 人権保障への道》，頁 9-31，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王文亮（2014），〈貧困と格差 - 日本と中国を中心に - 〉。載於桂良太郎・西郷泰之（編）《アジアの社会福祉と国際協力》，頁 25-40，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中土純子（2017），〈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制度とソーシャルワークの在り方に関する一考察〉。《学苑・人間社会学部紀要》916：82-91。

平野隆之（2014），〈社会的排除と地域福祉の課題 - 2000年代〉。載於平野隆之・原田正樹（編）《改訂版地域福祉の展開》，頁 163-175，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平野隆之、原田正樹（2014），〈これからの地域福祉の展開〉。載於平野隆之・原田正樹（編）《改訂版地域福祉の展開》，頁 188-200，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田中惠美子（2016），〈地域で生活するという - 自立生活運動の歴史と展開〉。載於岩田正美（編）《社会福祉への招待》，頁 167-185，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伊藤周平（2017），《社会保障のしくみと法》。東京：自治体研究社。

佐藤啓介（2018）。生活困窮者支援を拡充。朝日新聞，頁 6。

東京都台東区役所（2018）。住居確保給付金の支給（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制度）。網址：<http://www.city.taito.lg.jp/index/kurashi/sodan/madoguchi/seikatsu/jyukyokakuho.html>，資料檢索日期：2018年7月4日。

岩田正美（2016a），〈福祉国家の「再編」と社会的排除〉。載於岩田正美（編）《社会福祉への招待》，頁 55-71，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 岩田正美（2016b），〈社会福祉の具体的手段と資源〉。載於岩田正美（編）《社会福祉への招待》，頁 131-146，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a）。新たな生活困窮者支援制度の創設。網址：<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000000-Shakaiengokyoku-Shakai/seidogaiyou.pdf>，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 厚生労働省（無日期 b）。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制度支援状況調査の結果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092189.html>，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 厚生労働省（2016）。平成 28 年国民生活基礎調査の概況。網址：<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tyosa/k-tyosa16/dl/03.pdf>，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 厚生労働省（2017）。《厚生労働白書》。東京：厚生労働省。
- 厚生労働省（2018）。生活保護の被保護者調査（平成 28 年度（月次調査確定値））の結果を公表します。網址：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450312&tstat=000001114036&cycle=8&tclass1=000001114037&result_page=1&second=1&second2=1，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 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地域福祉課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室（2015）。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制度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000000-Shakaiengokyoku-Shakai/2707seikatukonnkyuushajiritsusienneidonituite.pdf>，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 脇野幸太郎（2017）。〈生活保護〉。載於木沢巳代子、新田秀樹（編）《トピック社会保障法 [2017 第 11 版]》、頁 225-253，東京：不磨書房。
- 奥貫妃文（2016a）。〈社会福祉における自立と就労〉。載於大曾根寛（編）《社会福祉と法》、頁 232-250，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 奥貫妃文（2016b）。〈公的扶助と現代の貧困〉。載於大曾根寛（編）《社会福祉と法》、頁 214-231，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
- 駒村康平（2015）。《日本の年金》。東京：岩波書店。
- 横山涉（2015）。下流老人への転落を防ぐカギは「お金」より「情報」。週刊朝日，頁 22-24。